

(一) 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 2019 年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31.81%、2020 年 1-9 月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 2020 年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48.94%；2021 年 1-9 月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 2021 年 1-9 月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42.80%。

(二) 中海石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销售”)于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金额 95,196.84 万元；2020 年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4.99%；2021 年 1-9 月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的 9.22%。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签署多份天然气购销协议,取得来履约情况良好,符合合同约定的天然气开采需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多年来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行履约能力。

(四)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佛山市华能清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五) 生效条件

买卖双方签署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即视为买卖双方签署本合同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记录的买卖双方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的时间为准。

(六) 合同期限:2020 年至 2026 年

(四) 月合同量:4,900 万 m³

(五)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与日本一揽子进口原油 JAPAN CRUDE COCKTAIL(以下简称为“JCC”)价格挂由与 JCC 价格挂钩的方式确定,接收加工费用及管输费用中间费用使用。

(六) 结算方式:

1、合同项下交付款项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收到结算单据的约定的定期内支付款项。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害,包括对对方的赔偿责任。因双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按双方的过错大小,不包括生产中断的损失、停工的损失,也不包括预期利润的损失。

2、合同明确规定的限制条款约束,一方对于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形,即可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补救,亦有权获得法律允许的任何补救。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管道气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管道气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 本次管道气合同的合同价格挂 JCC 指数,有利于分散公司在自主采购上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董事对公司合同及公司资源引入多元化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气源供应稳定,开拓市场,提升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为提升城市燃气供应能力,经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与公司保持持续良好的供货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买卖双方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 管道气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二) 管道气合同价格与 JCC 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 JCC 指数波动,从而间接影响公司。

(三) 管道气合同价格与 JCC 指数挂钩,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可能受到汇率、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全球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四) 管道气合同价格下涉及到的天然气来源为卖方为其自主供应符合国家天然气购销协议取得并符合中国石化天然气供应业务上游供应商资质要求影响公司合同天然气交付。

(五) 因卖方具有履约的能力,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合同

七、其他相关说明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就佛山华源能与中海油广东分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拟签署的管道天然气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拟签署的管道天然气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大法律意见》，就相关争议进行了梳理，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确认认为，华源能与中海油广东分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各自签署《天然气交易的主管协议》、《天然气交易合同》均符合法律法规内容合法、有效。

《北京市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重大法律意见的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交易)合同议案》

佛燃能源(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公司”)与中海油广东分公司拟签署《天然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拟签署《天然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通过上述石油天然气交易之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管道合同”)。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佛山华源能源为签署主体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签署《管道合同》，并适时开展年度采购计划、支付货款等执行管道合同的具体事宜，不另行召开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管道天然气为公司资源引入多元化经营，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天然气供应稳定，开拓市场，促进城市燃气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买方属于成熟有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能力、具备管道天然气履约能力。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作为卖方，近年与公司的合作与保持良好稳定的供货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买卖双方均具备足够的履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 万元 ~ 70,000 万元	盈利:30,135.8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6.74% ~ 111.87%	盈利:30,038.7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期末:62,215.08 万元 ~ 67,215.08 万元	盈利:30,135.8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32% ~ 122.90%	盈利:30,135.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42 元/股 ~ 0.5969 元/股	盈利:0.286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其中:数字建筑业务云转型覆盖全国,新跨区域转化成效显著;工程数字化平台(云平台)和经营管理系统(ERP系统)应用广泛,助力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数字建筑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广泛,拓展至海外地区,ITC投入持续增长;
 2.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智+转型”,推进主要决策的 ITCTI (Tool to Cash), ITR (Issue to Cash)等流程建设,上线数字人、数字财经系统等,完善从战略到执行的全面积算管理体系,其他措施说明:
 合理解产,持续提升人均效能,对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 彬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地址:老挝比色县巴恩拜曼哈翁村翁拜蒙恰翁村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95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的(煤矿山)开采;公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贸易货物);机械管理项目(机械电子设备除外)——一般项目:中国装备制造技术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及服饰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销售;纺织、针织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28643033

2. 名称:广东康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埔龙头工业区

5.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

7.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7 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铸钢件、铸钢品、硬质合金及钨钢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或实行许可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康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美国市场进行销售。

由于本公司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肝素原料药(APJ)及肝素制剂(FDF)生产商,童叟无欺。本公司旗下的 Techdon USA 可依托本集团的全球网络和垂直供应链打通的体系,

承 董 事 会 命
深 圳 市 海 普 瑞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长
李 恒
中 国 , 深 圳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恒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及张斌先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博士、陈俊发先生及王肇辉先生。